

立法院第十一屆第六會期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董事長 Maraos 瑪拉歐斯

中華民國：115 年 10 月 14 日

目 錄

口頭報告	01
壹、設立依據與目的	04
貳、組織概況與架構	04
參、115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	06
肆、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臨時提案 辦理情形表	15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 Maraos 瑪拉歐斯 非常榮幸獲邀大院貴委員會，就本基金會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由衷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關心並支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及媒體傳播權益的發展。

TITV 原住民族電視台及 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製播優質節目，於今年第 61 屆廣播電視金鐘獎共入圍 15 項，包含：電視類金鐘獎入圍「生活風格節目獎」、「兒童節目獎」、「節目類聲音設計獎」、「動畫節目獎」、「節目類美術設計獎」、「節目類聲音設計獎」及「節目類創新獎」，廣播類金鐘獎入圍「兒童節目獎」、「兒童節目主持人獎」、「少年節目獎」、「少年節目主持人獎」、「企劃編撰獎」、「藝術文化節目主持人獎」及「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獎」；同時，電視電影入圍第 63 屆金馬獎「最佳視覺效果獎」。

其次，在國際影展上，獲得第 31 屆亞洲電視大獎的肯定，共入圍 11 項獎項；《百年原殤－混濁/抉擇/虹霧》分別榮獲 2026 第 59 屆美國休士頓影展

WorldFest – Houston「紀錄短片類評審團特別獎」、「原創劇情短片類評審團特別獎」、「原創劇情短片類白金獎」以及 MFF 2026 紐西蘭毛利影展及加拿大 imagineNATIVE Film 電影與媒體藝術節等國際原住民族重要獎項；原視每日新聞以《溢流現場：馬太鞍溪災變中的族人救援紀實》榮獲2026 WIBN（World Indigenous Broadcasters Network）世界原住民族媒體聯盟「卓越新聞獎金獎」。

此外，積極參與「公共媒體 AI 合作計畫」，並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共同推動族語 AI 合作開發及應用計畫；推動跨平台媒體服務及數位轉型，並強化資訊安全；持續與企業工會共同研商擬訂員工搬遷權益方案，以保障員工勞動權益。

謹呈本基金會業務執行情形如附錄，敬請 委員指教與支持！

【附錄】

壹、 設立依據與目的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特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綜上，依據法律賦予之權責與設置條例之任務，本基金會肩負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及教育之使命，綜理原住民族媒體傳播、文化藝術之發展事務，並維護族人媒體近用權及其發聲權之組織。

貳、 組織概況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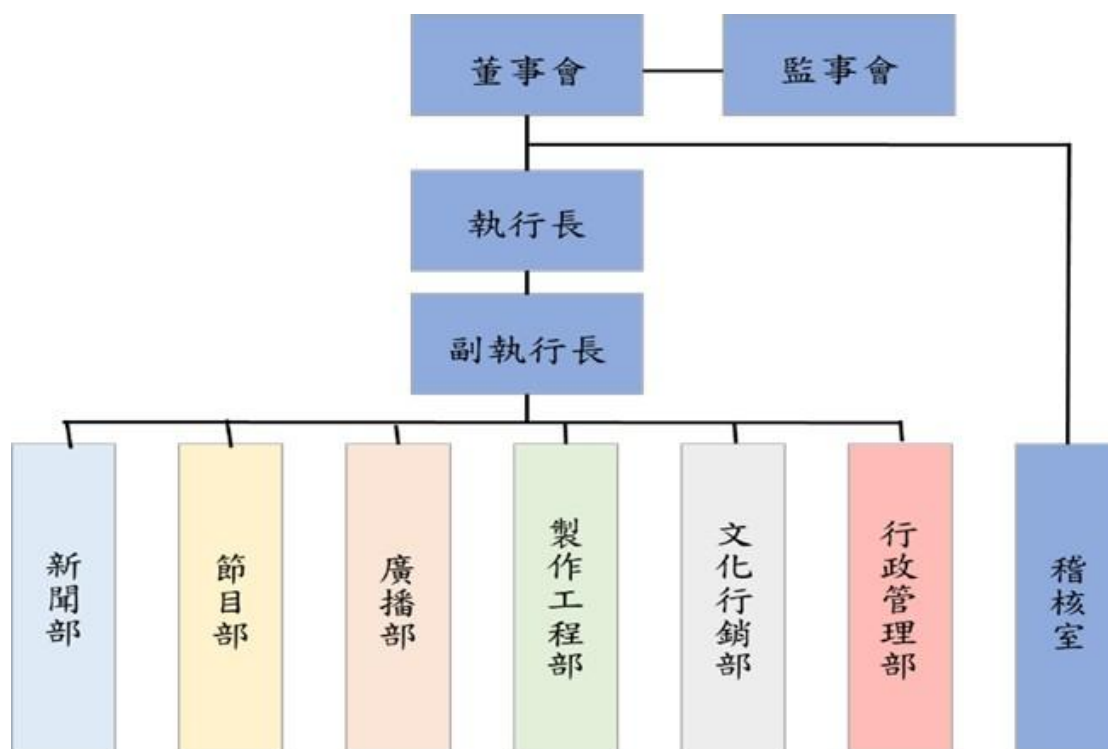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及設置條例之規定，本基金會設董事會，董事成員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界之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中遴聘。董事會置董事 11 至 15 人，置董事長 1 人，由董事互選。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對外代表本基金會，對

內為董事會主席，並綜理會務。

董事會職掌包括本基金會之經營方針及年度重大工作計畫之核定；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捐助章程變更之擬定；重要規章之審議；不動產之取得、處分之核定及重大人事之任免等。

監事會置監察人 3 至 5 人，其遴聘過程與董事會同，設常務監察人 1 人，由監事互選。職掌包括：業務、財務狀況之審核；決算表冊之審核；財物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等。

董事會下設執行部門，置執行長一人，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職務範圍內一切業務；置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副執行長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執行部門設有新聞部、節目部、廣播部、製作工程部、文化行銷部、行政管理部，並在董事會下設稽核室。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架構圖

參、 115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

一、 115 年度會務推動情形（截至 9 月 30 日）

(一) 115 年 1 月 29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五屆第 32 次董事會，通過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產學合作暨租賃中部新聞中心辦公空間財務採購一案、「115 年 HD 高畫質節目攝影棚錄製服務」勞務採購案、「115-116 年節目音效製作服務」勞務採購案。

(二) 115 年 2 月 26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五屆第 33 次董事會，通過「115 年原住民族電視臺無線數位頻道播出委辦」勞務採購案、「115 年度音樂實境競賽節目」藝文勞務採購案。

(三) 115 年 3 月 27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五屆第 34 次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決算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變更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為 23 億 5,522 萬 6,690 元整、「《Uwah! 回家生活吧》第一季 1-20 集節目製作」藝文勞

務採購案。

(四) 115 年 5 月 13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投票通過由瑪拉歐斯當選第六屆董事長、林裕洋監察人當選第六屆常務監察人。

(五)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通過 116 年預算書及工作計畫書草案、「115 年新聞製播暨片庫系統維護」勞務採購案。

(六) 115 年 7 月 31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6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116 年度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節目製播暨主持」藝文勞務採購案、修正本基金會「經費暨製作費報支標準」有關職工福利幼兒津貼申領規定以及本基金會第 6 屆執行長選任案。

(七) 115 年 8 月 21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報廢案及本基金會第六屆副執行長選任案。

(八) 115 年 9 月 24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本基金會薪資發給要點修正草案及職務晉升及轉調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二、 115 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一) 《抵禦之山 1896 - 1914 太魯閣族抗日戰役》榮獲 2026 第 59 屆美國休士頓影展 WorldFest-Houston「中長篇紀錄短片類評審團特別獎」。

(二) 《流離之岸 1877 Cepo'戰役》榮獲 2026 第 59 屆美國休士頓影展 WorldFest-Houston「中長篇紀錄短片類評審團特別獎」。

(三) 《虹霧》榮獲 2026 第 59 屆美國休士頓影展 WorldFest-Houston「中長篇原創劇情短片類評審團特別獎」。

(四) 《抉擇》榮獲 2026 第 59 屆美國休士頓影展 WorldFest-Houston「中長篇原創劇情短片類評審團特別獎」。

- (五) 《混濁》榮獲 2026 第 59 屆美國休士頓影展 WorldFest-Houston「中長篇原創劇情短片類白金獎」。
- (六) 《回到海上》榮獲 2026 第 59 屆美國休士頓影展 WorldFest-Houston「電視、有線電視及網路製作—文化與歷史節目類白獎」。
- (七) 《迎靈 pasatjumaqen i taiwan》榮獲 2026 第 59 屆美國休士頓影展 WorldFest-Houston「電視、有線電視及網路製作—文化與歷史節目類銀獎」。
- (八) 《出力 CEO》榮獲 2026 第 59 屆美國休士頓影展 WorldFest-Houston「電視、有線電視及網路製作—訪談節目類評審團特別獎」。
- (九) 《Kai 試英雄》榮獲 2026 第 59 屆美國休士頓影展 WorldFest-Houston「電視、有線電視及網路製作—益智競賽節目類金獎」。
- (十) 《ila 跟土地學做飯》榮獲 2026 第 59 屆美國休士頓影展 WorldFest-Houston「電視、有線電視及網路製作—資訊節目類評審特別獎」。

- (十一)原視每日新聞以系列報導《溢流現場：馬太鞍溪災變中的族人救援紀實》榮獲 2026 WIBN 世界原住民族媒體聯盟 (World Indigenous Broadcasters Network)「卓越新聞獎金獎」。
- (十二)百年原殤《混濁》入選 MFF 2026 紐西蘭毛利影展。
- (十三)百年原殤《虹霧》入選加拿大 imagineNATIVE Film 電影與媒體藝術節。
- (十四)百年原殤《虹霧》入選 2026 第九屆澳洲台灣影展「短片競賽單元」。
- (十五)《激流台灣》入圍第 61 屆金鐘獎電視類「生活風格節目獎」；榮獲美國紐約聚焦獨立影展「最佳電視節目獎」、榮獲澳洲廣袤平原影展「電視節目獎佳作」、榮獲瑞士阿爾卑斯國際影展「最佳電視節目獎第一名」、榮獲瑞典電影獎「最佳女性電影獎」、榮獲印度坦米爾納德國際影展「最佳海報獎」及「最佳網路電視/影集獎」、榮獲泰國曼谷電影獎「身心障礙議題電影」及「宗教議題電影」並入圍義大利羅馬稜鏡電影獎「網路劇

/電視試播集」類別。

(十六)《藝術二分之一：Art kak'i'iyah》入圍第 61 屆金鐘獎電視類「生活風格節目獎」。

(十七)《talagay 我最強！》入圍第 61 屆金鐘獎電視類「兒童節目獎」。

(十八)《Musasuhis 百年之路》入圍第 61 屆金鐘獎電視類「節目類聲音設計獎」。

(十九)《hata la 異世界》入圍第 61 屆金鐘獎電視類「動畫節目獎」、「節目類美術設計獎」、「節目類聲音設計獎」、「節目類創新獎」。

(二十)《senasenaii ! wawa 大聲唱》入圍第 61 屆金鐘獎廣播類「兒童節目獎」及「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二十一)《打開冰箱來摸魚》入圍第 61 屆金鐘獎廣播類「少年節目獎」及「少年節目主持人獎」。

(二十二)《劇場演原 STAND BY》入圍第 61 屆金鐘獎廣播類「企劃編撰獎」及「藝術文化節目主持人獎」。

(二十三)《Kaph Taywan! 台灣好好》入圍第 61 屆金鐘獎廣播類「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獎」。

- (二十四) 《藝術二分之一：Art kak'i'iyah》入圍第 31 屆亞洲電視大獎節目類「最佳生活風格節目獎」。
- (二十五) 《Becom One》(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主題 MV)入圍第 31 屆亞洲電視大獎節目類「最佳音樂短片獎」。
- (二十六) 《Radiw 不打烊》入圍第 31 屆亞洲電視大獎節目類「最佳音樂節目獎」。
- (二十七) 《kakudan 時光機》入圍第 31 屆亞洲電視大獎節目類「最佳兒少節目獎」。
- (二十八) 《talagay 我最強!》入圍第 31 屆亞洲電視大獎節目類「最佳兒少節目獎」。
- (二十九) 《hata la 異世界》入圍第 31 屆亞洲電視大獎節目類「最佳 3D 動畫節目獎」。
- (三十) 《族語 E 樂園－繪本平台》入圍第 31 屆亞洲電視大獎節目類「最佳 AI 應用節目獎 (場景/角色)」。
- (三十一) 《ITA·看世界》入圍第 31 屆亞洲電視大獎新聞類「最佳新聞節目獎」及「最佳資訊娛樂節目獎」。

- (三十二) 《每日新聞》入圍第 31 屆亞洲電視大獎新聞類「最佳單則報導獎」及「最佳新聞節目主持人獎」。
- (三十三) 《Lima 新聞世界—黑色泥流來了，馬太鞍溪堰塞湖》入圍第 10 屆全球華文永續報導獎「專業組/影片類（長片）」。
- (三十四) 《熊山記》入圍 2026 高雄電影節「臺灣越界」單元。
- (三十五) 《熊山記》入圍 2026 年第 63 屆金馬獎「最佳視覺效果獎」。
- (三十六) 《Sali Maku—山上搖滾區》入選金馬創投會議企劃案名單。
- (三十七) 115 年（2026 年）持續推動 Pulima 藝術節轉型發展，以桃園地區作為原住民族當代藝術實踐與文化交流的重要場域，透過藝術家駐村、主題展覽及系列講座等多元形式，深化藝術創作與地方文化、環境記憶及公共參與之連結。本年度以 Pulima 藝術節前導計畫為核心，邀集三位原住民族藝術家進駐青埔 Kiri 原住民文創園區，透過田野採集、地方感知與藝術創作，探索原住民族文

化知識與當代藝術實踐的多元可能；並於桃園復興區林業故事館辦理展覽，同時結合臺灣設計展規劃衛星展，串聯原鄉文化場域與大型設計展會平台，拓展原住民族當代藝術的展示場域及公共參與面向。配合本會未來進駐桃園 A17 領航站地區之規劃，逐步累積在地藝術實踐、跨域合作及文化交流能量，為後續 Pulima 藝術節深化區域文化連結與建立長期藝術發展基地奠定基礎。

(三十八) 110 年 1 月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新媒體組」；同時與新聞部原視新聞網、節目部 TITV+ Yourube 頻道，廣播部 APP 共同整合社群工具運用。新媒體網路社群 (Youtube、Facebook、Instagram、Threads、Line) 於今年 (115 年) 1 月 01 日起至 10 月 11 日止經營數據累計網路觸及數達 4,995 萬人次。

肆、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表

案件編號	委員	臨時提案	回復日期及文號
1	高金素梅、 王鴻薇、 廖先翔、 鄭天財 Sra Kacaw	鑑於「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中「原住民族族語節目影音製作計畫—跨國族語節目製播計畫」所編列經費，原應用於族語節目製播及人才培育之用。 惟繼經典迷你劇集《遠洋時代》及族語戲劇劇本爭議後，再度發生以「世界原住民族運動會」為名，將族語節目製播經費支應與族語推廣予以檢討並說明其關聯性。 另「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投入 3,850 萬元，原訂兩天一夜之航程最終縮短為約三小時，並發生船體受損及未完成原定航程等情形，事後卻仍以「圓滿成功」對外宣傳，相關檢討報告亦未具體釐清決策、規劃、履約管理及究責責任。 又「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與相關基	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115 年 9 月 3 日以原民教字第 11500450573 號函復委員國會辦公室。(本基金會於 115 年 8 月 25 日以原文行管綜規字第 1150001972 號函復原住民族委員會)

		地台設置案」，原預計十個月內完工，歷經將近十年仍未完成，迄今亦未見原文會就契約管理、工程延宕、廠商違約、驗收控管及相關人員責任提出完整說明。 為釐清經費用途之合法性、計畫執行是否符合政策目的及相關責任歸屬，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一個月內辦理下列事項，並以書面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 逐案說明預算來源、核定計畫、實際支用項目、金額及其與族語政策目的之關聯性。 (二) 檢討各案規劃、採購、履約、驗收及督導過程，並釐清原民會、原文會、承辦人員及履約廠商之責任。 (三) 針對履約情形、計畫延宕、執行成果未符預期及經費使用缺失情形，核實提出檢討。 (四) 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包括經費管控、重大計畫風險評估、	
--	--	---	--

		履約查核、資訊公開及究責機制，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五) 請原文會說明上開(一)至(四)，請原民會說明監督原文會之改善情形。	
--	--	--	--